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10.11.05 掛號
Line 許. 信. 網. APP.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40360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

承辦人：副工程司 洪志岳

電話：0422289111+39609

電子信箱：yuehyueh@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挖字第110004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施工通報機制，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暨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4日營署工程字第1101068558號函辦理。
- 二、針對道路範圍(含人行道、側溝、瀝青路面)之挖掘及施工，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先予敘明。
- 三、查近期常有施工建案於申請路證後，施工期間未依規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施工通報，經本局稽查後涉前揭違規事項，按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所屬建商及施工廠商落實法令規範(相關通報方式及操作請逕查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首頁公告文件<https://dig.taichung.gov.tw/TCDIG103/>)。
- 四、另針對新建案認養人行道一節，須經本局同意人行道認養，惟同意認養後仍須依規申請挖掘施工路證，未依規申請路證者視同擅挖，經查獲將依法裁處。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協助轉知民間相關建築社團或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局長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